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办〔2019〕1号



关于完善2018年度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 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意见

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效能，打造公平、优质、适切的苏式教育，根据《关于完善2018年度市级机关部门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苏州市市属事业单位2018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2017年度考核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教育实际，现就完善2018年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事项

（一）适当调整考核事项及分值

为保持绩效考核指标结构的相对稳定，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结构原则上保持不变，三级指标的考核内容实行动态调整，凡年度考核结果不能有效拉开差距的三级指标，下一年度将按规定退

出考核。

（二）创新考核方式

对采用扣分制的考核项目（办学基础管理规范考核、非校事业单位的职能工作目标、管理工作目标）探索起评分制，以该指标满分值的 90%为起评分，出现扣分点则按评价细则扣分，另 10%由牵头处室制定相关考核标准酌情加分。

扣分情况应主动告知被扣分单位，并指出存在问题，指导和帮助被扣分单位改进工作。

二、考核事项

考核事项分为基本考核事项、加分考核事项和降等考核事项三类：

（一）基本事项（总分 100 分）

1. 领导考核（占考核权重的 5%，5 分）。由局领导对学校（单位）进行测评打分后汇总加权。（由办公室负责）

2. 处室考核（占考核权重的 80%，80 分）。

学校：

一是办学基础管理规范考核（占权重 45%，计 45 分）。由相关处室根据《办学基础管理规范考核指标》（附件 2）对考核对象的工作规范和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适时、动态的考核，实行扣分制。建立情况反馈制度，向考核对象反馈结果，督促其改进工作。（由人事与师资处负责汇总）

二是办学水平考核（占权重 35%，计 35 分）。由基础教育处、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分别根据《办学水

平考核指标（基础教育类）》（附件3）、《办学水平考核指标（高职教育类）》（附件4）进行考核。

非校事业单位：

一是职能工作目标（占权重40%，计40分）。由局绩效办根据单位的重点工作、常规工作情况考核计分。

二是管理工作目标（占权重40%，计40分）。由机关相关处室根据《非校事业单位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细则》（附件5），对考核对象的工作规范和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适时、动态的考核，实行扣分制。建立情况反馈制度，向考核对象反馈结果，督促其改进工作。

3. 同行评价（占考核权重10%，10分）。由学校（单位）选派各层次代表对直属学校（单位）进行测评打分后汇总加权。（由教育工会和人事与师资处负责）

4. 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评价（占考核权重5%，5分）。通过多层次、分类别的调查方式形成。（由政策法规处、科技教育与信息处、组织处分类别组织）

（二）加分事项

加分事项为学校（单位）年度工作大胆创新，成效明显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以及承办列入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重要活动计划的重大活动、实施列入市重点项目和市实施项目的重大项目获得各级领导批示表扬和各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在学校（单位）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由局绩效办讨论后计分，对同一项工作在考核事项和加分事项中可就高但不重复计分，加分累计不超过3

分。

（三）降低等次事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对象当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降低一个等次：

1. 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法违纪受到查处的；
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责任教育事故等，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查处或被问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存在工作不负责任、违规办学、执行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学校有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被查实的；年内发生多起教师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且学校查处、整改不力的；
5. 因工作不力引发社会公共危机事件的；
6. 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考评工作公正、公平进行的。

考核对象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经确认后酌情降低1~2个等次。

三、材料报送

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加分事项考核等材料报送

请各直属学校（单位）结合单位工作职能报送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要点。

请各直属学校（单位）梳理本学校（单位）2018年度承办的重要活动（活动必须为受市委市政府或省教育厅以上党委行政部门委托承办。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行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委托或联合举办的除外）、参与的重点工作（市级以上党委行政部

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市教育局本级除外)，以及因工作创新、成效明显所获得的市级以上综合性荣誉（以获奖通知、证书、奖牌或奖杯为依据，市教育局本级除外）。重要活动或重点工作请填写附件 7。市级以上综合性荣誉请填写附件 8，每个奖项附简要获奖情况介绍（300 字以内），纸质的获奖通知、证书，奖牌、奖杯请拍成照片。

以上材料请于 1 月 18 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将电子稿发局办公室殷冬雪。

2. 办学水平考核指标相关材料报送（基础教育类）

根据本文件附件 3“办学水平考核指标（基础教育类）”的工作要求，请各基础教育类学校按下列条目分别提供自评概述和相关佐证材料，涉及条目为：建立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课程体系和执行情况、课堂改革情况、学校教科研开展情况、科技教育开展情况、信息化工作与教学工作结合情况、艺术教育开展情况、其他内涵建设创新情况等七个方面。自评概述分七个 word 文档，表述力求简洁明了，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每个条目 500 字以内），主要为实施情况、取得成效、获奖情况等；佐证材料如为获奖证书等请拍成照片。每个条目内容不要与“办学水平考核”的其他指标重合或与综合性荣誉重复。请江苏省苏州中学园区校单独提供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请于 1 月 18 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将电子稿发局基础教育处孙彦华。

3. 办学水平考核指标相关材料报送（职业教育类）

根据本文件附件4“办学水平考核指标（高职教育类）”的工作要求，请各职业教育类学校分别提供相关材料，主要涉及条目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合作、教学模式创新、课程建设、教学科研、优秀学生和毕业生典型事迹总结宣传等七个方面。学校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简单总结，突出经验做法，量化取得的主要成绩。文字表述力求重点突出、简明扼要。

以上材料请于1月18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将电子稿发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联系人：徐国明。

- 附件：1.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绩效管理分组名单
2. 办学基础管理规范考核指标
3. 办学水平考核指标（基础教育类）
4. 办学水平考核指标（高职教育类）
5. 非校事业单位绩效管理考核事项评价细则
6. 加分项目考核评价细则
7. 2018年度承办重要活动统计表（绩效加分用）
8. 2018年度获奖情况统计表（绩效加分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 绩效考核分组名单

A 组：义务教育学校（共 25 所）

苏州市立达中学校、苏州市胥江实验中学学校、苏州市平江中学校、苏州市草桥中学校、苏州市振华中学校、苏州市第一初级中学校、苏州市第十二中学校、苏州市田家炳实验初级中学、苏州市第十六中学校、苏州市景范中学校、苏州市金阊实验中学学校、苏州市第二十四中学校、苏州市第三十中学校、苏州市觅渡中学校、苏州市南环实验中学学校、苏州市第二十六中学校、苏州市彩香实验中学学校、苏州市三元中学校、苏州市实验小学、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苏州市盲聋学校、苏州振吴实验学校、苏州市沧浪中学校、苏州市叶圣陶中学校、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中学校

B 组：非义务教育学校（共 13 所）

江苏省苏州中学校（含江苏省苏州中学园区校）、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江苏省苏州第一中学校、苏州市第三中学校、苏州市第四中学校、苏州市第五中学校、苏州市第六中学校、苏州市田家炳实验高级中学、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市工读学校、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C 组：非校事业单位（共 8 家）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苏州市电化教育馆、苏州市教育考试院、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苏州市汉语国际推广中心、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苏州国际教育园管理办公室

附件 2:

办学基础管理规范考核指标

| 考核事项(分值) (一级指标) | 考核内容(分值)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牵头考核处室 |
|--------------------|--------------------|--|--------|
| 学校治理结构 (10分) | 依法管理 (2分) | <p>制定章程或者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未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校内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的,扣0.2分;</p> <p>学校重大决策未广泛征求意见并有效落实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程序的,或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未跟踪评估决策的实施情况的,扣0.2分;</p> <p>未健全学校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2分/件;</p> <p>未积极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干部、教师、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的,扣0.2分/件;</p> <p>“公众监督”、“领导信箱”、“寒山闻钟”、“12345 热线”等监督平台涉教交办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或回复未认真审核的,扣0.2分/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2分/件。</p> | 政策法规处 |
| | 职工参与 (2分) | <p>1. 教职工(代表)大会</p> <p>(1) 每学年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未满2次的扣0.1分;选举、增补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工作机构不规范的扣0.1分;</p> <p>(2) 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程序不规范的扣0.1分;未征集提案的扣0.1分;提案未答复处理的扣0.1分;</p> <p>(3) 教职工(代表)大会未对学校(单位)发展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建议的扣0.1分;不以会议决议方式作出决定的扣0.1分;</p> <p>(4) 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绩效工资、人事奖惩、岗位评聘等)未实行无记名票决的扣0.1分;</p> <p>(5) 未全员培训教职工(代表)的扣0.1分;教职工(代表)大会档案不完备的扣0.1分。</p> <p>2. “职工之家”建设</p> <p>(1)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扣0.1分;工会委员会等4个工作机构不健全的扣0.1分;未能按期换届的扣0.1分;</p> <p>(2) 未有固定的“教(职)工之家”活动阵地的扣0.1分;工会制度等未上墙的扣0.1分;</p> <p>(3) 未有独立银行账户,经费未独立核算、独立管理扣0.1分;经费未按时足额拨缴扣0.1分;</p> <p>(4) 未有年度会员评家民主测评的扣0.1分;职工满意率低于90%的扣0.1分;</p> <p>(5) 未有文体等活动、工会工作年度计划总结、工会工作台账的扣0.1分。</p> | 工会 |

| 考核事项(分值) (一级指标) | 考核内容(分值)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牵头考核处室 |
|--------------------|--------------------|---|--------|
| 学校治理结构 (10分) | 社会参与 (2分) | 教育志愿者管理平台记录空白扣0.2分(小学除外); 社团活动学生参与率不满50%扣0.2分; 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平台记录空白扣0.2分; 小学、初中不参加“家在苏州·E路成长”活动扣0.2分; 当年文明城市创建被通报的扣0.2分。 家庭教育课程项目: 义务教育段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师不少于2名, 少一名扣0.1分, 扣满0.2分为止; 未建立家长委员会扣0.1分; 每年家庭教育活动(2018家庭教育教育学术年会必选)不少于4次, 少一次扣0.1分, 扣满0.4分为止; 家长在网上家长学校或者苏州父母参与学习占比低于50%扣0.1分; 上传管理平台资料不到位扣0.2分。(高中段学校按照计划、报道、家长表彰、课题研究、指导师、家委会、家长学校、家长学习资料、家长义工、家校活动10方面考核, 每项0.1分) | 德育处 |
| | 综合管理 (2分) | 1. 学校未按规定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包括未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未及时做好重要紧急信息报告工作;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外出请假报批手续; 未及时报告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扣0.1分/起; 2. 未及时做好文件上传下达导致相关工作落实延误, 扣0.2分/起; 3. 未落实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相关工作任务的, 一次扣0.1分。 4. 档案年度评价不通过, 扣0.1分。 | 办公室 |
| | 规范办学 (2分) | 未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 查实一次扣0.5分; 学生在校集中教学活动时间过长, 查实一次扣0.2分; 违规考试或以考试成绩为标准进行排名, 查实一次扣0.2分。 | 督学处 |
| 学生管理 (5分) | 加强品德、心理健康教育(3分) | 学校整体工作计划不体现、校会不宣讲“立德树人”理念的扣0.2分; 没有全员德育、学科德育、全程德育措施的扣0.2分; 无德育特色的扣0.2分; 不承担各类片以上德育项目、活动的扣0.2分; 不参加市级德育比赛、活动的扣0.2分; 德育干部活动无故缺席的扣0.1分; 班主任队伍校级培训、例会、工作室培训、初任培训等不落实的扣0.2分; 无班主任手册的扣0.1分; 无四仪(入学礼等)、毕业典礼的扣0.2分; 无任何德育片以上奖项的扣0.2分; 无各类德育课题的扣0.2分。 无心理教育课程扣0.2分, 学生心理三级监护网络不覆盖全体师生的扣0.2分; 学期心理专题全员培训不满4课时扣0.2分; 无专职心理教师扣0.2分, 心理辅导室不定时开放或无来访学生档案扣0.1分, 发现师生心理危机不及时干预扣0.1分。 | 德育处 |

| 考核事项(分值) (一级指标) | 考核内容(分值)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牵头考核处室 |
|--------------------|---------------------|--|--------|
| 学生管理 (5分) | 促进学生体育、 艺术素质(2分) | 按时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上报数据和复核数据的一致性应达到100%,每低于3%扣0.1分,最多扣0.5分;学校建立体育教育评价制度,在校园网公示并上报市教育局,每缺一项扣0.1分;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根据相关处室检查反馈结果扣0.1~0.3分;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缺田径运动会扣0.3分,其他项目缺2项以上扣0.1分。学校建立艺术教育评价制度,在校园网公示并上报市教育局,每缺一项扣0.1分;学校每年要有艺术节并100%学生参与,每少10%参与率扣0.1分;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各项艺术比赛,每缺一项扣0.1分。 | 体卫艺教处 |
| 教师管理 (4分) | 师德师风 (1分) | 师德问题查处。当年度有教师体罚学生、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等违反师德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学校查处力度情况扣0.1~0.3分/起。 | 人事与师资处 |
| | 继续教育 (1分) | 未达到继续教育验证学时要求,继续教育达标率每下降2%,扣0.1分,最高扣0.6分。未及时维护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学时认定和管理系统的,每2人扣0.1分,最高扣0.4分。 | |
| | 交流轮岗 (1分) | 根据省厅教师交流“两个15%”的比重要求,义务教育学校当年度教师交流数和骨干教师交流数占比在12%~15%(不含15%,下同)的,扣0.05分/项;10%~12%的,扣0.1分/项,8%~10%的,扣0.2分/项;依此类推。高中校当年度未完成规定的交流任务,视情况扣0.1~0.3分。各校如有其他交流任务未完成的,视情况扣0.1~0.3分。 | |
| | 编制管理 (1分) | 1. 未及时维护机构编制实名制库和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的扣0.1~0.3分。 2. 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未按时完成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年报公示工作的(含缺失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超过规定时间不足30天的,扣0.1分/起;超过规定时间30天以上不足180天的,扣0.2分/起;超过规定时间180天以上的,扣0.5分/起。 3. 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工作中,单位不配合的扣0.5分/起,核查后单位被列入异常名录库的扣0.5分/起,核查发现问题后单位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超过期限不足30天的,扣0.1分/起;超过期限30天以上不足180天的,扣0.2分/起;超过限期180天以上的,扣0.5分/起。 4. 单位同时登记为多个同名法人的,扣1分/起。 5. 单位当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C级的,扣1分/起。 | |

| 考核事项(分值) (一级指标) | 考核内容(分值)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牵头考核处室 |
|--------------------|--------------------|--|----------|
| 教育资源管理 (4分) | 财务管理 (1.5分) | 1. 违反财务制度, 预算执行未按年初预算实施的扣0.1~0.3分; 2. 在市相关监督部门监督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的, 扣0.1~0.3分; 3. 预算计划进度低于98%、预算支出进度低于92%, 扣0.3分; 4. 未按时按规定上报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价报告的, 扣0.1分; 5. 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获评价等级良好以下的, 扣0.2分; 6. 违反政府采购制度实施采购的, 扣0.1~0.3分; 7. 对审计所提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扣0.1~0.3分。 | 发展规划与财务处 |
| | 资产管理 (1分) | 1. 违反资产管理规定处置资产的, 扣0.1~0.3分; 2. 未正常使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扣0.2分; 3. 资产管理出现“账账不符、账实不符”, 扣0.5分。 | |
| | 基建维修 (1.5分) | 1. 基建维修项目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扣0.5分; 2. 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调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 未按政府公开招标制度, 擅自邀请招标、直接发包或肢解发包、场外交易等违纪违法现象的, 扣0.1~0.5分; 3. 未按时按规定报送基建维修项目建设材料, 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合同或工程变更合同备案手续, 扣0.1~0.2分; 4. 除不可抗因素, 基建维修项目建设在监督检查中存在行政处罚的, 遭投诉的, 扣0.3分。 | |
| 安全卫生管理 (6分) | 安全管理 (3分) | 1. 安全教育(1.5分)。每学期完成安全教育规定课时数: 幼儿园、小学7~8课时, 初中6~7课时, 高中4课时, 课时完成率达100%。未达100%, 扣0.3分; 未达90%, 扣0.6分; 未达80%, 扣0.9分; 未达70%, 扣1.2分; 未达60%, 扣1.5分。 2. 专题教育(0.8分)。按照规定开展安全教育专题活动, 活动参与完成率在98%以上。平安寒假、防溺水、安全日活动、平安暑假、开学第一课、国家安全、119消防安全、122交通安全教育专题等8个专题。每个专题满分0.1分。未达90%, 扣0.02分; 未达80%, 扣0.04分; 未达70%, 扣0.06分; 未达60%, 扣0.08分。 3. 开展应急疏散演练(0.2分, 按教育部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 中小学每学期4次, 幼儿园每学期2次) 中小学每学期4次, 缺一次扣0.025分, 缺二次扣0.05分, 缺三次及以上扣0.2分; 幼儿园每学期2次, 缺一次扣0.05分, 缺二次及以上扣0.2分。 4. 安全管理绩效(0.5分)。因管理不善, 发生师生非正常死亡、交通、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严重干扰正常教学活动和恶性伤害(侵害)、校园欺凌、越级上访或群访等在社会上、网络等媒体上造成恶劣影响、反响较大的事件(案件), 扣0.5分。 | 保卫处 |

| 考核事项(分值) (一级指标) | 考核内容(分值)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牵头考核处室 |
|-----------------------|--------------------|--|----------|
| 安全卫生管理 (6分) | 卫生管理 (2分) |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根据相关部门反馈情况扣0.1~0.2分;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在第一时间实行双报告制度,根据相关部门反馈情况扣0.1~0.5分;做好因病缺课网络日报工作,重大情况要实行双报告制度,根据市疾控中心反馈情况扣0.1~0.3分。 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社会实践内容,并进行宣传教育工作,未完成则扣0.1分;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备到位并进行日常维护,未完成则扣0.1分;确保分类垃圾的分类收集并交由规范的运输队伍进行后期处理,未完成则扣0.1分。 | 体卫艺教处 |
| | 国防教育 (1分) | 未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和课时安排,扣0.1分;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工作不力,材料报送不及时或不报,根据情况扣0.1~0.2分;学校每年应利用“八一”建军节、春节等重要节日,组织对共建单位、校内现役军人家属等对象走访慰问,未做好“双拥”工作,根据情况扣0.1~0.2分。 | 人武部 |
| 教育国际化 与信息化 (6分) | 推进国际化 (3分) | 1. 外教课堂项目。各项目学校因对外教的教学和生活不到位而造成教学事故的,扣0.3分/次,引发外事纠纷的,扣0.5分/项。 2. 教育国际化培训。各校参加各类教育国际化培训(含引智培训)的实训人数在分配名额80%以下的(不含80%),扣0.3分/项,在分配名额50%以下的,扣0.5分/项。 3. 因公出国(境)管理。各单位在上年度申报自组因公出访计划的基础上,完成率在80%以下的(不含80%),扣0.1分,在50%以下的,扣0.2分,未实施计划的,扣0.3分。 4. 日常工作管理。凡未能确立专门的外事分管领导及责任人的单位,扣0.3分;凡因未及时上报各项工作台账或未及时更新平台数据而造成整个项目进度拖延或年报数据缺失的单位,扣0.2分/项;凡在国际交流与外事活动中无视外事纪律,未执行保密规定并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扣1分/项。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 | 促进信息化 (3分) | 1. 科技教育。未开设1个及以上由科技教育辅导员带领的选修类科技教育学生组织的,扣0.2分。 2. 信息安全。校园网站检查发现漏洞、敏感字不及时整改,发生责任网络安全事故的,扣0.2分/起。 3. 政务网站。未注册政务或公益中文域名或域名到期失效的扣0.1分/起;网站挂标率未达100%的扣0.2分。 | 科技教育与信息处 |

| 考核事项(分值) (一级指标) | 考核内容(分值)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牵头考核处室 |
|--------------------|--------------------|---|---------------------|
| 党的建设 (10分) | 党风廉政 (3分) |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 每个问题扣 0.1~0.5 分; 纪委书记(纪检委员)不认真落实监督责任的, 扣 0.2 分。在上级巡视巡查、检查考核、“清风行动”等专项督查、审计中, 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 或对反馈意见中党风廉政建设问题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每个问题扣 0.1~0.5 分。领导班子成员被诫勉谈话、追究党政纪处分的, 每件扣 0.5~1.0 分; 未按要求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反腐败警示教育的, 每项扣 0.1~0.3 分。对上级交办的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问题查处不力的, 每件扣 0.1~0.3 分。 | 组织处 三风办 派驻纪检组 |
| | 组织建设 (3分) | 书记未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未按分工履行党建责任的, 每个问题扣 0.1~0.5 分。年度“书记项目”开展不力的, 扣 0.2~0.5 分, 未立项的扣 0.5 分。“行动支部”“园丁支部”创建不力的, 扣 0.2~0.5 分。“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创建不力的, 扣 0.2~0.5 分。“智慧党建”信息平台有违规的, 每少一次扣 0.1 分。党组织及所属支部未按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委员增补, 或程序不规范的, 每个问题扣 0.1~0.5 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不按要求落实的, 每少一次扣 0.1 分。“每月主题党日”每月 1 次, 每少一次扣 0.1 分。未建立离退休党员组织的, 扣 0.5 分。阵地(活动室)建设不规范、基本制度和宣传图未上墙的, 扣 0.1~0.3 分。 | 组织处 |
| | 党员管理 (2分) | 党员发展计划未落实、程序不规范的, 扣 0.1~1.0 分; 党员组织关系未按规定转接的, 每人次扣 0.1 分; 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苏州市基层党建信息平台不按要求管理维护的, 扣 0.1~0.3 分; 问题党员处置不力的, 扣 0.2~0.5 分。党员档案信息采集未按时完成, 采集信息有遗漏、不准确的, 扣 0.1~0.3 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不规范的, 扣 0.1~0.3 分。未落实好党章党规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学习的, 未按上级要求完成其他学习教育的, 每少一项扣 0.2 分。《党员手册》使用不规范的, 每一起扣 0.1 分。各项党务统计出现较大错误的, 每次扣 0.1 分。 | |
| | 干部人才等工作 (2分) | 未按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的, 扣 0.2~0.5 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新进入专项审核范围的人员未审核的, 每人次扣 0.1 分; 干部信息认定不符合政策规定的, 扣 0.1 分; 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扣 0.1~0.2 分; 平时产生的材料未及时归入干部个人档案的, 扣 0.1~0.2 分。不重视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的, 扣 0.1~0.2 分。未按规定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老干部工作要求的, 扣 0.1~0.3 分。关工委、退教协工作开展不力的, 扣 0.1~0.3 分。 | |

附件 3:

办学水平考核指标（基础教育类）

| 序号 | 内容 | 小学分值 | 初中分值 | 高中分值 | 部门 | 考核方式 |
|----|----------------------|------|------|------|-----|------------|
| 1 | 省市教育教学成果奖情况 | 2 | 2 | 2 | 基教处 | 基教处直接考核 |
| 2 | 省市前瞻性项目情况 | 2 | 2 | 2 | 基教处 | 基教处直接考核 |
| 3 | 省市课程基地情况（小学为特色文化建设） | 2 | 2 | 2 | 基教处 | 基教处直接考核 |
| 4 | 学业质量阳光指标评价情况 | | 1 | | 基教处 | 基教处直接考核 |
| 5 | 高中发展性评估情况 | | | 2 | 基教处 | 基教处直接考核 |
| 6 | 义务教育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情况 | | 1 | | 基教处 | 基教处直接考核 |
| 7 | 有效教学情况 | | 1 | 1 | 基教处 | 基教处直接考核 |
| 8 | 校内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开展情况 | 2 | 2 | 2 | 基教处 | 基教处直接考核 |
| 9 | 学籍管理规范情况 | 1 | 1 | 1 | 基教处 | 基教处直接考核 |
| 10 | 招生入学规范情况 | 2 | 1 | 1 | 基教处 | 基教处直接考核 |
| 11 | 教学管理规范情况 | 2 | 2 | 2 | 基教处 | 基教处直接考核 |
| 12 | 建立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课程体系和执行情况 | 2 | 2 | 2 | 基教处 | 学校申报、基教处考核 |
| 13 | 课堂改革情况 | 2 | 1 | 1 | 基教处 | 学校申报、基教处考核 |
| 14 | 融合教育开展情况 | 1 | 1 | 1 | 基教处 | 基教处直接考核 |
| 15 | 学校教科研开展情况 | 2 | 2 | 2 | 教科院 | 学校申报，教科院考核 |
| 16 | 科技教育开展情况 | 2 | 1 | 1 | 基教处 | 学校申报，基教处考核 |
| 17 | 信息化工作与教学工作结合情况 | 1 | 1 | 1 | 基教处 | 学校申报，基教处考核 |
| 18 | 学生社团活动开展情况 | 1 | 1 | 1 | 德育处 | 德育处直接考核 |
| 19 | 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 | 2 | 2 | 2 | 德育处 | 德育处直接考核 |
| 20 | 家庭教育开展情况 | 1 | 1 | 1 | 德育处 | 德育处直接考核 |

| 序号 | 内容 | 小学分值 | 初中分值 | 高中分值 | 部门 | 考核方式 |
|----|------------------|------|------|------|----------|--------------|
| 21 | 全员德育学科德育全程德育开展情况 | 2 | 2 | 2 | 德育处 | 德育处直接考核 |
| 22 | 心理教育开展情况 | 1 | 1 | 1 | 德育处 | 德育处直接考核 |
| 23 | 艺术教育开展情况 | 1 | 1 | 1 | 体卫艺教处 | 学校申报，体卫艺教处考核 |
| 24 | 线上教育中心全员培训开展情况 | 2 | 2 | 2 | 科技教育与信息处 | 科技教育与信息处直接考核 |
| 25 | 其他内涵建设创新情况 | 2 | 2 | 2 | 基教处 | 学校申报，基教处考核 |
| | 合计 | 35 | 35 | 35 | | |

附件 4:

办学水平考核指标（高职教育类）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部门 | 考核方法 |
|-------------------|------------------|----|------|-----------|
| 1. 办学机制 (4分) |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 2 | 高职教处 | 学校申报、处室考核 |
| | 集团化办学 | 1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国际合作 | 1 | 高职教处 | 学校申报、处室考核 |
| 2. 立德树人 (4分) | 德育管理团队建设 | 1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班主任队伍建设 | 1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学生社团建设 | 1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文明风采大赛 | 1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3. 现代化建设 (8分) | 现代化职业学校建设 | 2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现代化专业群建设 | 2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 | 2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智慧校园建设 | 2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4. 教学改革 (4分) | 教学模式创新 | 2 | 高职教处 | 学校申报、处室考核 |
| | 课程建设 | 1 | 高职教处 | 学校申报、处室考核 |
| | 教学诊断与改进 | 1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5. 师资队伍建设 (7分) | 教师素质整体情况 | 1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教师培训、培养 | 1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名师骨干队伍建设 | 1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教学科研 | 2 | 高职教处 | 学校申报、处室考核 |
| | 教学大赛 | 2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6. 培养质量 (8分) | 技能大赛 | 2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创新、创业大赛 | 2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学业水平测试、技能抽测 | 1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双证获取率 | 1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就业情况 | 1 | 高职教处 | 直接考核 |
| | 优秀学生和毕业生典型事迹总结宣传 | 1 | 高职教处 | 学校申报、处室考核 |
| 合计 | | 35 | | |

附件 5:

非校事业单位绩效管理考核事项评价细则

|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分值) | 考核标准 | 评价方式 | 牵头考核部门 |
|---------------|---------------|-----------------------------|---|----------------------|--------|
| 职能工作目标 40分 | 重点工作 (60%) | 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管理规范性情况 (24分) | 1. 各直属事业单位上报工作总结并提供相关材料, 由局绩效办审核项目完成情况并打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纪违法等现象的, 扣分 4/次, 未按时报送材料的, 扣 1~2 分。 | 日常考核 年终考核 民主测评 | 局绩效办 |
| | 常规工作 (40%) | 职能履行情况 (16分) | 采取日常考核和民主测评相结合的方式。 | | |
| 管理工作目标 40分 | 党建工作 (20%) | 组织建设 (3分) | 书记未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未按分工履行党建责任的, 每个问题扣 0.1~0.5 分。年度“书记项目”开展不力的, 扣 0.2~0.5 分, 未立项的扣 0.5 分。“行动支部”创建不力的, 扣 0.2~0.5 分。“智慧党建”信息平台有违规的, 每少一次扣 0.1 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不按要求落实的, 每少一次扣 0.1 分。“每月主题党日”每月 1 次, 每少一次扣 0.1 分。未建立离退休党员组织的, 扣 0.5 分。阵地(活动室)建设不规范、基本制度和宣传图未上墙的, 扣 0.1~0.3 分。 | 日常考核 年终考核 | 组织处 |
| | | 党员管理 (3分) | 党员发展计划未落实、程序不规范的, 扣 0.1~1.0 分; 党员组织关系未按规定转接的, 每人次扣 0.1 分; 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苏州市基层党建信息平台不按要求管理维护的, 扣 0.1~0.3 分; 问题党员处置不力的, 扣 0.2~0.5 分。党员和党组织信息普查未按时完成, 信息有遗漏、填写不规范、手续不完备的, 扣 0.1~0.3 分。党员档案信息采集未按时完成, 采集信息有遗漏、不准确的, 扣 0.1~0.3 分。党费收缴使用不规范的, 扣 0.1~0.3 分。未落实好党章党规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学习的, 未按上级要求完成其他学习教育的, 每少一项扣 0.3 分。各项党务统计出现较大错误的, 每次扣 0.1 分。 | 日常考核 年终考核 | |

|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分值) | 考核标准 | 评价方式 | 牵头考核部门 |
|---------------|---------------|----------------|--|---------------------|-----------------------|
| 管理工作目标 40分 | 党建工作 (20%) | 干部人才工作 (2分) | 未按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的，扣0.2~0.5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新进入专项审核范围的人员未审核的，每人扣0.1分；干部信息认定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扣0.1分；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0.1~0.2分；平时产生的材料未及时归入干部个人档案的，扣0.1~0.2分。不重视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的，扣0.1~0.2分。未按规定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老干部工作要求的，扣0.1~0.3分。 | 日常考核 年终考核 | 组织处 |
| 管理工作目标 40分 | 规范履职 (30%) | 政务公开 (2分) | 1. 未注册政务或公益中文域名或域名到期失效的扣0.1分/起；网站挂标率未达100%的扣0.2分。网站检查发现漏洞、敏感字不及时整改，发生责任网络安全事故的，扣0.2分/起。 2. 无自媒体和新闻宣传工作负责部门的，扣0.2分；新闻发布活动未按规定流程审批或备案，或重大舆情事件未经授权、未按统一口径擅自发布信息的，扣0.2分；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组织不力的，扣0.2分。 | 日常考核 年终考核 | 科技教育与 信息处 |
| | | 综合行政管理 (2分) | 1. 未按规定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包括未履行信息报告职责，未及时做好重要紧急信息报告工作；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外出请假报批手续；未及时报告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扣0.1分/起； 2. 未及时做好文件上传下达导致相关工作落实延误，扣0.2分/起； 3. 未落实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相关工作任务的，一次扣0.1分； 4. 档案年度评价不通过，扣0.1分。 | 根据机关 各处室反 馈评价 | 办公室 |
| | | 投诉办理 (2分) | “公众监督”、“领导信箱”、“寒山闻钟”、“12345 热线”等监督平台涉教交办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或回复未认真审核的，扣0.2分/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2分/件。 | 日常考核 | 政策法规处 教育惠民服 务中心 |

|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分值) | 考核标准 | 评价方式 | 牵头考核部门 |
|---------------|---------------|-------------------|--|--------------|----------|
| 管理工作目标 40分 | 规范履职 (30%) | 教师管理 (2分) | 1. 当年度有教职工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查实一起，扣0.3分； 2. 未制定单位年度校本培训计划并报相关培训主管部门备案，扣0.3分；单位年度校本培训执行不力，工作台账不全，扣0.3分；未达到继续教育验证学时要求，扣0.1分/人； 3. 未及时维护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学时认定和管理系统的，扣0.1~0.3分。 | 日常考核 年终考核 | 人事与师资处 |
| | | 机构编制执行 (2分) | 1. 未及时维护机构编制实名制库和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的扣0.1~0.3分。 2. 事业单位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未按时完成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年报公示工作的（含缺失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超过规定时间不足30天的，扣0.1分/起；超过规定时间30天以上不足180天的，扣0.2分/起；超过规定时间180天以上的，扣0.5分/起。 3. 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工作中，单位不配合的扣0.5分/起，核查后单位被列入异常名录库的扣0.5分/起，核查发现问题后单位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超过期限不足30天的，扣0.1分/起；超过期限30天以上不足180天的，扣0.2分/起；超过限期180天以上的，扣0.5分/起。 4. 单位同时登记为多个同名法人的，扣1分/起。 5. 单位当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C级的，扣1分/起。 | 日常考核 年终考核 | |
| | | 国际交流与外事活动 (2分) | 1. 单位派遣人员在因公出国（境）过程中，有重大违反外事管理条例的，扣0.5分/人次。 2. 凡在国际交流与外事活动中无视外事纪律，未执行保密规定并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扣0.5分/项。 | 日常考核 年终考核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分值) | 考核标准 | 评价方式 | 牵头考核部门 |
|---------------|---------------|--------------|---|--------------|--------|
| 管理工作目标 40分 | 依法履职 (10%) | 民主决策 (2分) | 1. 未建立重大事项公开制度，或未按规定公开单位重大事项，扣0.2分； 2. 未建立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党组织保证监督、教教职工民主参与的内部管理体制，扣0.2分； 3. 未按程序召开教教职工大会或教教职工合法权益未能得到充分保障，扣0.2分； 4. 单位重大行政决策未有效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和集体讨论法定程序要求的，扣0.2分。 | 日常考核 年终考核 | 政策法规处 |
| | | 职工参与 (2分) | 1.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1）每学年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未满2次的扣0.1分；选举、增补工会和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工作机构不规范的扣0.1分； （2）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程序不规范的扣0.1分；未征集提案的扣0.1分；提案未答复处理的扣0.1分； （3）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未对学校（单位）发展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建议的扣0.1分；不以会议决议方式作出决定的扣0.1分； （4）与教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绩效工资、人事奖惩、岗位评聘等）未实行无记名票决的扣0.1分； （5）未全员培训教教职工（代表）的扣0.1分；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档案不完备的扣0.1分。 2. “职工之家”建设 （1）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扣0.1分；工会委员会等4个工作机构不健全的扣0.1分；未能按期换届的扣0.1分； （2）未有固定的“教（职）工之家”活动阵地的扣0.1分；工会制度等未上墙的扣0.1分； （3）未有独立银行账户，经费未独立核算、独立管理的扣0.1分；经费未按时足额拨缴的扣0.1分； （4）未有年度会员评家民主测评的扣0.1分；职工满意率低于90%的扣0.1分； （5）未有文体等活动、工会工作年度计划总结、工会工作台账的扣0.1分。 | 日常考核 年终考核 | 工会 |

|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分值) | 考核标准 | 评价方式 | 牵头考核部门 |
|---------------|---------------|----------------|---|----------------------------|--------------|
| 管理工作目标 40分 | 财政绩效 (20%) | 财务管理 (3.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财务制度，预算执行未按年初预算实施的扣0.1~0.3分； 2. 在市相关监督部门监督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的，扣0.1~0.3分； 3. 预算计划进度低于98%、预算支出进度低于92%，扣0.3分； 4. 未按时按规定上报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和自我评价报告的，扣0.1分； 5. 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获评价等级良好以下的，扣0.2分； 6. 违反政府采购制度实施采购的，扣0.1~0.3分； 7. 对审计所提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0.1~0.3分。 | 日常检查 相关部门 通报 年终考核 | 发展规划与 财务处 |
| | | 资产管理 (2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资产管理规定处置资产的，扣0.1~0.3分； 2. 未正常使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扣0.2分； 3. 资产管理出现“账账不符、账实不符”，扣0.5分。 | | |
| | | 基建维修 (2.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建维修项目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扣0.5分； 2. 对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调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未按政府公开招标制度，擅自邀请招标、直接发包或肢解发包、场外交易等违纪违法现象的，扣0.1~0.5分； 3. 未按时按规定报送基建维修项目建设材料，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合同或工程变更合同备案手续，扣0.1~0.2分； 4. 除不可抗因素，基建维修项目建设在监督检查中存在行政处罚的，遭投诉的，扣0.3分。 | 日常检查 相关部门 通报 年终考核 | |

|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分值) | 考核标准 | 评价方式 | 牵头考核部门 |
|---------------|---------------|--------------------|--|--------------|---------------------|
| 管理工作目标 40分 | 廉洁履职 (20%) | 落实“两个责任”情况(2分) |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 每个问题扣0.1~0.5分; 纪检委员不认真落实监督责任的, 扣0.2分。在上级巡视巡查、检查考核、“清风行动”等专项督查、审计中, 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 或对反馈意见中党风廉政建设问题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每个问题扣0.1~0.5分。 | 日常考核 年终考核 | 组织处 三风办 派驻纪检组 |
| | | 违法违纪查处情况(2分) | 领导班子成员被诫勉谈话、追究党政纪处分的, 每件扣0.5~1.0分。 | | |
| | |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2分) | 对上级交办的涉及本单位及党员、干部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问题查处不力的, 每件扣0.1~0.3分。 | | |
| | | 廉洁文化建设情况(2分) | 未按上级要求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反腐败警示教育等其他相关工作的, 每项扣0.1~0.3分。 | | |

附件 6:

加分项目考核评价细则

|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分值) | 考核标准 | 评价方式 | 牵头考核部门 |
|--------------|---------------|--------------|--|------|--------|
| 加分项 | 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 | 学校（单位）年度工作大胆创新、成效明显，并获得综合性荣誉称号的（以获奖通知、证书、奖牌或奖杯为依据）。其中：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 3 分，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国家级表彰的（须与人社部联合表彰）加 2.5 分，其他国家级表彰的加 1.5 分；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加 2 分，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其他省级表彰的（须与省人社厅联合表彰）加 1.5 分，其他省级表彰的加 0.5 分；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 1 分，市级表彰的（须与市人社局联合表彰）加 0.5 分，其他市级表彰的加 0.3 分。 | 年终考核 | 局绩效办 |
| | 承办重大活动、实施重大项目 | | 重大活动是指列入市委市政府重要活动计划的活动；重大项目指列入市重点项目和实事项目的项目。 圆满完成任务，获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加 0.5 分；获国家部委主要领导同志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加 0.3 分；获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加 0.2 分；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加 0.2 分；获省厅或市委、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加 0.1 分；获市教育局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加 0.1 分。 圆满完成任务，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加 0.5 分；获其他部省级单位表彰的加 0.3 分；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 0.3 分；获省下属其他单位或国家部委下属司局级单位表彰的加 0.1 分。如收文对象是市教育局的，由教育局确定加分单位（加分单位不超过 3 个）。同一活动只加分一次，以最高分计算。 | 年终考核 | 局绩效办 |

附件 7:

2018 年度承办重要活动统计表
(绩效加分用)

| 序号 | 承办活动单位 | 活动名称 | 主办单位 | 活动形式 | 活动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xxxx 年 x 月 x 日 | |
| | | | | | | |

附件 8:

2018 年度获奖情况统计表
(绩效加分用)

| 序号 | 获奖单位 | 奖项名称 | 表彰主办单位 | 表彰形式 | 获奖日期 | 备注 |
|-------|------|------|--------|-------|-------------------|----|
| 1 | | | | 文件、奖牌 | xxxx 年 x 月 x 日 | |
| | | | | | | |

抄送：市人社局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